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86



# 2024/25

## INTERIM REPORT

### 中 期 報 告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 目錄

- 46 財務摘要
- 47 主席報告書
-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4 董事簡介
- 6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63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9 其他資料

# 財務摘要

## 財務摘要

期間內	2024年 7月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月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2023年 7月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月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收入	<b>1,469,926</b>	1,383,861	1,289,640	1,237,780
銷售成本	<b>(642,887)</b>	(652,042)	(607,103)	(547,599)
毛利	<b>827,039</b>	731,819	682,537	690,181
其他收入	<b>8,636</b>	8,073	11,676	5,197
清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5,525
經營支出*	<b>(84,038)</b>	(82,744)	(72,215)	(76,593)
經營溢利	<b>751,637</b>	657,148	621,998	634,310
財務成本	<b>(172,003)</b>	(115,534)	(104,106)	(70,612)
稅前溢利	<b>579,634</b>	541,614	517,892	563,698
稅項支出	<b>(95,640)</b>	(69,866)	(82,452)	(91,4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483,994</b>	471,748	435,440	472,241
<b>EBITDA **</b>				
數據中心業務	<b>1,059,036</b>	957,656	906,851	901,892
超低電壓業務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b>(5,986)</b>	(8,072)	(7,379)	(14,949)
	<b>1,053,050</b>	949,584	899,472	886,943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財務摘要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變動
收入	1,290	<b>1,470</b>	+14%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收入	1,185	<b>1,361</b>	+1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899	<b>1,053</b>	+17%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35	<b>484</b>	+1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	715	<b>982</b>	+37%

## 業績

集團期內收入按年上升14%至14.7億港元，上升是受新數據中心的收入貢獻所帶動，尤其是MEGA IDC第一期的試業以及現有數據中心的平穩增長。EBITDA按年上升17%至10.53億港元，利潤率由70%上升至72%。利息成本大幅上升，乃由於IDC第一期啟用後利息資本化降低，部分抵銷了業務增長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按年上升11%至4.84億港元，乃由於收入增加及租金改善所致。集團維持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較去年同期上升37%至9.82億港元。

## 業務檢討

於過去六個月，儘管整體經濟復甦較慢，惟香港市場對優質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服務的需求仍然強勁。因為成本較高，香港並非「模型」訓練的理想地點，亦未具有最先進的芯片。然而，對人工智能驅動應用不斷增長的需求惠及香港的數據中心，這些數據中心提供超低時延、高帶寬連接和關鍵基礎設施，同時戰略性地更靠近終端用戶。因此，眾多雲端/人工智能客戶選擇我們位於香港的數據中心。此外，金融機構及企業亦不斷提高彼等對數據中心服務的標準，日益注重營運可持續性及靈活性。該等發展亦令我們的數據中心受惠，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上獲取溢價空間。

以電力容量計算，香港最大的超大規模數據中心MEGA IDC第一期於2024年上半年順利投入試用。這個位於將軍澳的新用地項目已配備最先進的基礎設施和充足的電力供應，能夠支持最新的高密度服務器部署。首批客戶已開業，而我們正積極滿足一大批熱切期待以此地為據點的潛在客戶的需求。鑒於第一期取得正面回響，我們已著手建設MEGA IDC第二期，將增加約35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第二期計劃於2026/2027年度竣工，將進一步加強集團的能力，以滿足香港超大規模數據中心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在MEGA-i內廣泛的光纖互連網線及海底光纜生態系統帶動下，我們的網絡連接業務仍然強勁。光纖互連網線數量繼續穩步增長。我們預期強勁需求將持續，原因為更多國際電纜通過香港，進一步鞏固該地區作為網絡連接樞紐的地位。

隨著MEGA IDC第一期的順利啟用，我們已經度過資本支出的高峰期。展望未來，我們的投資將更集中於客戶相關設備投放的即時生產部署及MEGA IDC第二期的發展。數據中心本質屬資本密集型，而隨著市場進一步減息的前景仍不明朗，資金成本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繼續上升。有鑒於此，儘管需求旺盛及銷售渠道強

勁，我們仍堅定地致力於嚴守在資本及營運開支兩方面的成本控制紀律。鑒於資金成本增加，我們優先考慮需要先進基礎設施及足以產生高於市場回報的優質項目。我們希望確保資金得到高效利用，優化投資並提升整體回報。我們將繼續審慎管控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以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資本結構，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分階段加大我們的能力。我們經調整的資產負債率維持在52%<sup>1</sup>的健康水平或在不包括股東貸款在內的情況下為37%<sup>1</sup>，令我們強勁的財務狀況得以鞏固。

新意網於2022年5月在針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的司法覆核案件中勝訴，該案件與由科技園管理的將軍澳創新園數據中心營運商的未獲授權分租活動有關。一年前，科技園告知我們，其調查揭發包括HKCOLO及NTT Com Asia Ltd在內的營運商的多項違規行為。然而，科技園至今採取的唯一具體強制行動為對HKCOLO發出傳票。甚至兩年多後，NTT仍未完成整改。這清楚顯示科技園一直拖延強制執行過程。我們已一再敦促科技園向公眾披露究竟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糾正違規行為，以及是否已調查將軍澳創新園內所有潛在的違規情況，但科技園仍堅稱，彼等「認為沒有理由每當遇到違反租約限制的安排時，科技園都必須公佈任何調查結果」。

如此缺乏透明度的情況實屬無法接受，而在我們看來，對於一個政府相關實體而言，如此的情況更是前所未有。這種拖延的態度同樣令人失望。科技園尚欠給公眾一個圓滿解釋。科技園必須披露其調查結果，更重要的是，必須披露其為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所採取的具體步驟。科技園縱容該等未經授權活動，不僅是失職，實際上是用納稅人的金錢補貼大型外資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和企業——乃令人髮指的濫用公眾資源行為。

未能果斷採取行動，令人嚴重質疑科技園董事局及管理層是否向香港及納稅人負責。科技園作為一個由公帑資助的機構，擁有龐大的受託資源，有責任以誠信正直、果敢決斷及透明清晰的方式執行領導工作。我們呼籲科技園就該等問題向公眾提供公開及深入的解決方案，這不僅為公平競爭起見，亦是為行業、納稅人及香港的整體長期利益著想。

###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對人工智能快速發展帶來的潛在機遇仍持樂觀態度。近期出現的深度求索(DeepSeek)可能標誌著人工智能發展邁入另一個階段。由於我們的數據中心並非用於使用先進芯片的模型訓練，故在需求方面對我們並無負面影響。相反，就中期而言，該等趨勢有利於我們的增長。深度求索及其他追隨者帶來的成本效益提升將降低人工智能應用開發商的成本，從而加快企業採用人工智能的速度。這對於像我們這樣的人工智能「推理」數據中心的需求非常有利，因為人工智能應用將需要依存在低時延的都市地區。我們的MEGA IDC具備獨特的優勢來滿足這種需求，因為我們擁有卓越的電力供應和最先進的基礎設施。

隨著MEGA IDC第二期即將啟用，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能力。下一阶段將整合最新的客戶規格及靈活採用更多創新解決方案，如液冷技術及優化的地板負載以及配電。該等進步不僅反映我們對卓越表現的承諾，還確保我們始終處於技術發展和效率的前沿。此外，我們堅定不移地專注於提供卓越的基礎設施和服務，讓我們成為領先雲端服務供應商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致力於提供業界領先的可靠性，而我們的數據中心確保高可用性及靈活性。重要的是，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在每個層面都優先考慮安全，實施最先進的措施來防範物理和網絡威脅，確保為客戶的關鍵基礎設施和數據提供最高級別的保護。

<sup>1</sup> 經調整負債比率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已竣工數據中心的公平值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淨債務計算。經調整負債比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此外，經調整負債比率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負債比率，包括同業公司，使其財務業績與本公司業績作比較時有潛在限制。經調整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重估盈餘之和計算。總權益是指集團數據中心的歷史成本減去折舊。重估盈餘是指由獨立物業估價師評估的本集團營運中的數據中心的公平價值(假設資本化率範圍為4.75%至6.25%)減去其賬面淨值。

我們意識到外部環境的複雜性—可見於利率高企、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成本攀升，而我們將靈活應對該等挑戰。同時，我們仍深信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全球在實行數碼轉型及採用人工智能方面的變化帶來巨大機遇，我們已做好準備抓住該等機遇。我們的策略性焦點在於嚴格的資本配置及出色的業務營運，將讓我們能夠有效應對該等挑戰。

集團依然重視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為數據中心投資最先進的高能效設備及基礎設施。我們的MEGA-i、MEGA Plus及MEGA Two在「綠建環評既有建築(2.0版)自選評估計劃」管理類別中取得最優異評級，而MEGA IDC、MEGA Gateway及MEGA Plus則獲得LEED金級建築設計和建設認證。此認可突顯了我們在數據中心管理時致力於落實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我們透過採用提高能源效益和永續性的創新方法，積極向實現碳中和的長期目標進發。新意網內部運作已保持連續兩年獲得碳中和認證，我們對此深感自豪。此外，新鴻基地產與威立雅和中信泰富在將軍澳的堆填區建造了全港首個私營資金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新意網將利用這些太陽能板產生的綠電來運營我們的數據中心。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決心獲得了2024年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可持續發展機構—優異表現獎的認可。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各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確保我們維持客戶所需的高水平服務。本人亦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5年2月25日

## 業務回顧

### 互聯優勢

新意網透過互聯優勢經營旗下數據中心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於香港營運八個數據中心（當中七個由集團擁有）。為加強國際連接及商業韌性，集團擁有並營運一個海纜登陸站（HKIS-1），而另一個海纜登陸站（HKIS-2）亦在興建中。互聯優勢為香港最大、最具網絡連接，並且為電訊商中立、雲端服務商中立及光纜中立的數據中心營運商，亦提供最頂級的設施MEGA Campus（由MEGA-i、MEGA Plus、MEGA Two、MEGA Fanling、MEGA Gateway及MEGA IDC組成），且獲公認為香港數據中心合作夥伴的首選。互聯優勢的客戶包括全球及地區雲端服務供應商、新經濟行業公司、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大型跨國企業、本地公司及金融機構。

期內，集團數據中心服務繼續獲得強勁需求。「網絡連接」容量的需求，主要是透過MEGA-i，持續增長。作為為MEGA-i提供彈性的數據中心，MEGA Gateway的網絡連接需求亦不斷增加。隨著登陸香港的國際海底電纜數目不斷增加，包括HKIS-1的亞洲直達海纜（ADC），集團預計網絡連接需求將持續增加。「超大規模」容量的需求亦持續增加。隨著人工智能的出現，超大規模客戶擴大了他們在集團現有及新數據中心的容量，對電力的要求亦隨之增加。為了滿足新應用對更強大計算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提升其設施的電力容量。

MEGA-i作為亞洲區內完善及主要的網絡連接樞紐及全球電訊商最密集的數據中心<sup>2</sup>，目前擁有約15,000條光纖互連網線，其生態系統內連接數百家全球及地區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企業、雲端服務及新經濟行業公司。MEGA-i內的光纖互連網線數量繼續穩步增長。MEGA-i電力容量的持續提升已進一步增強集團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高強度電力需求的能力，從而提升其於網絡連接能力的領先地位。

集團位於荃灣的新數據中心MEGA Gateway已於2023年第一季度開業，90%的已部署容量由包括雲端、電訊和銀行的良好客戶組合使用。客戶對MEGA Gateway的需求強勁，且一家大型亞洲科技公司已進駐。由於荃灣區的同業集群近期減少供應，故本集團議價能力增強，因此其優先考慮願意支付更高價格填補剩餘容量的網絡連接客戶，從而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以即時生產的方式滿足具體及高利潤客戶需求的策略。MEGA Gateway的戰略定位是MEGA-i的延伸，旨在成為香港下一個的主要網絡連接樞紐，因此一直專注於找尋高價值、連接密集的客戶。這種有針對性的方法有助增加網絡連接收入。

集團位於將軍澳的高端旗艦數據中心MEGA Plus及位於沙田戰略位置優越的數據中心MEGA Two – 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數據流量的重要通道 – 均已實際上全面營運。MEGA Two多個樓層已進行優化工程，使集團能夠吸引超大規模及對高功率需求較高的雲端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加強其於此戰略位置的定位。利用輕資產模式的單一用戶數據中心MEGA Fanling已於2022年6月開始營運並已全面擴充。由於目前大部分數據中心是由集團擁有的，有著可提供長期服務穩定性的戰略優勢，故特別受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所有主要客戶重視。

MEGA IDC為集團位於將軍澳的旗艦新用地項目，提供約120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其設計支持高達180兆瓦的超高資訊科技電力容量。這是一個最先進的設施，擁有非常充裕的電力供應及設計優越的基礎設施，能夠設置要求最嚴格的伺服器，以捕捉人工智能帶來的需求。MEGA IDC毗鄰於MEGA Plus，可通過MEGA Plus經由海底光纜系統TKO Connect直接連接到MEGA-i，為客戶提供無與倫比的連接功能。MEGA IDC建於獲批作數據中心用途的用地，不受適用於附近工業邨內的數據中心的任何分租限制。MEGA IDC第一期於2024年上半年已順利投入試用，提供約500,000平方呎總樓面面積及50兆瓦電力容量。以電力容量計算，該設施將為香港最大的數據中心，為客戶帶來可滿足其擴展

<sup>2</sup> 資料來源：TeleGeography「The State of the Network」2024年版

樓面及電力需求的優勢。首批客戶已開業，而集團正積極解決一大批熱切期待以此地為據點的潛在客戶的需求。鑒於第一期取得正面回響，集團已著手建設MEGA IDC第二期，將增加約350,000平方呎總樓面面積。第二期計劃於2026/2027年度竣工，將進一步加強集團的能力，以滿足香港超大規模數據中心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整個MEGA IDC發展項目竣工後，集團於香港的數據中心總樓面面積將由2024年12月31日的230萬平方呎擴充至近300萬平方呎，而在設施全面啟用後，電力容量將由150兆瓦增加至超過280兆瓦。

中國電信國際的亞洲直達海纜(ADC)香港段已於2023年登陸集團的HKIS-1海纜登陸站，現已正式啟用。增加光纜登陸站將鞏固集團作為電訊、雲端及光纜中立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數據中心服務方案的策略。於2022年3月，集團成功投得位於春坎角的一幅用地(「RBL1219」)，將會用作發展為供國際海底光纜使用的第二個登陸站(HKIS-2)。兩個相鄰地點將為計劃連接至香港的海底光纜提供多元化路徑及擴展能力。

成本控制仍為重點。隨著市場進一步減息的前景仍不明朗，資金成本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繼續上升。有鑒於此，儘管需求旺盛及銷售渠道強勁，集團仍堅定地致力於嚴守在資本及營運開支兩方面的成本控制紀律。集團一直在採取行動，採用即時生產的方式來滿足具體和已確認的客戶訂單，以強化集團的成本控制紀律及現金流的管理。

作為香港最大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及亞洲第一的網絡連接樞紐，集團很高興因其突破性的超大規模項目MEGA IDC榮獲2024年香港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最佳數據中心金獎，此乃對最先進的設施及同類最佳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的認可。集團很榮幸於「第十九屆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中獲得兩個獎項，榮膺久負盛名的「出海領軍企業獎」及「創新發展獎」，連續第六年獲得該行業獎項。集團旗下旗艦數據中心MEGA-i連續三年獲TeleGeography評為全球電訊商最密集的數據中心。這些行業獎項是對集團在香港數據中心行業及作為區域網絡連接生態系統供應商方面處於領導地位的認可。集團的MEGA-i、MEGA Plus及MEGA Two在「綠建環評既有建築(2.0版)自選評估計劃」管理類別中取得最優異評級，而MEGA IDC、MEGA Gateway及MEGA Plus則獲得LEED金級建築設計和建設認證。海纜登陸站HKIS-1亦獲得「ANSI/TIA-942 DCCC」4級認證。這些認可再次證明，集團正在加強其環境目標，並支持客戶的可持續發展之旅，以實踐數據中心節能管理。

集團承諾致力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為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作出貢獻，連續第二年推出創業計劃。該項舉措旨在加速本地初創公司的發展，並增強香港數碼經濟中蓬勃發展的創科生態系統。集團積極探索新融資途徑及以更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為幫助鞏固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表現，約45%的銀行融資已與可持續性掛鉤。集團購買國際可再生能源證書，以抵銷一般樓宇用電的所有碳排放。為減少碳足跡，集團已在MEGA Plus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並與中華電力簽訂了六年期的協議，以採購與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掛鉤的由翠谷工程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關聯公司)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產生的環境權益。此外，集團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往績良好，因此獲環保促進會頒發「2024年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可持續發展機構—優異表現獎」。憑藉穩健的企業管治實踐及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集團在MSCI ESG評級中獲得「A」級評級。該等獎項及評級是對集團持續致力於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認可及證明。集團將繼續在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中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服務。

### 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

新意網科技期內獲取安裝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相關業務總值4,700萬港元的合約。新意網科技對超低電壓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不斷尋找新機遇，以加強其服務。

Super e-Network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藉以擴大其服務範疇，並積極尋找新商機，以擴展其寬頻及無線網絡方案至更多行業。

### 財務檢討

#### 營運業績檢討

集團期內收入按年上升14%至14.7億港元。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收入按年上升15%至13.61億港元，主要由期內進駐新數據中心的新客戶貢獻的收入所帶動。由於安裝費用收入上升，故來自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業務的收入按年上升4%至1.09億港元。集團的銷售成本按年上升6%至6.4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MEGA IDC等新數據中心開業令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經營開支按年上升16%至8,4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數據中心業務擴展所致。集團的營業支出與銷售額的比率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於約6%。

集團的營運溢利按年上升21%至7.52億港元，乃受惠於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收入增長，惟部分被新增數據中心導致的營業支出及折舊增加所抵銷。

集團的EBITDA按年上升17%至10.53億港元，主要受數據中心業務的EBITDA增長所帶動。由於客戶已進駐新數據中心及租金改善，故EBITDA利潤率上升至7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年上升11%至4.84億港元，乃由於收入增加及租金改善所致。融資成本按年上升65%至1.72億港元，主要由於MEGA IDC第一期開業令利息資本化降低所致。

受業務增長所推動，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不包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按年增長37%至9.82億港元。

### 資本投資

發展及投放基礎設施至MEGA Gateway、MEGA IDC及投資海纜登陸站HKIS-1及HKIS-2將提升並擴大集團高端數據中心設施容量，以滿足集團客戶日益增加的數據需求及營運需要。集團的資本開支於上一財政年度達到頂峰，乃由於其已完成MEGA Gateway及MEGA IDC第一期的建設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放。集團將繼續以最佳紀律嚴格控制成本及管理現金。我們的所有資本支出將以即時生產為基礎，滿足具體及已確認的客戶訂單。數據中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長期資本投資。集團致力為新業務發展而持續投資於現有及全新的基礎設施，並會因應客戶及市場環境變化，定期檢視其投資組合。

###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存款為5.17億港元，而銀行貸款為122.12億港元。淨銀行貸款共約116.95億港元，較2024年6月30日的113.98億港元上升3%。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為50億港元，包括現有38億港元定息貸款，其到期日已獲延長24個月，而3%的固定利率的安排將於2025年1月3日起轉為浮息，以及新獲得的20億港元新浮息貸款融資，其中12億港元已動用。新鴻基地產集團將繼續支持集團長遠發展。

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24%；撇除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的50億港元長期無抵押股東貸款，該比率為233%。

於2024年12月底，基於集團的數據中心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列賬，集團的總權益為52億港元。若總權益基於集團營運中的數據中心的公平市值(經獨立物業估價師評估)，集團的總權益將增加至319億港元。若按此市場估值，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在不包括股東貸款在內的情況下維持在37%<sup>3</sup>的健康水平(或包括股東貸款在內的情況下為52%<sup>3</sup>)。集團將繼續每年檢討其現有物業及興建中物業竣工時的公平價值，並提供補充性質的經調整淨負債比率，以利各界更有意義地瞭解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公司為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123.75億港元。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

### 僱員

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聘用518名全職僱員。新意網於期內繼續推廣及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保障僱員的福祉，同時為客戶維持最高服務標準。為了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勞工市場上繼續成為僱員首選的僱主並吸引新的人才，新意網推出一系列計劃以支持發展及挽留人才。集團定期舉辦培訓工作坊，讓僱員發展技能以提升其事業。此外，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集團定期檢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集團按表現向選定的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藉以挽留人才。

<sup>3</sup> 經調整負債比率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已竣工數據中心的公平值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淨債務計算。經調整負債比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此外，經調整負債比率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負債比率，包括同業公司，使其財務業績與本公司業績作比較時有潛在限制。經調整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重估盈餘之和計算。總權益是指集團數據中心的歷史成本減去折舊。重估盈餘是指由獨立物業估價師評估的本集團營運中的數據中心的公平價值(假設資本化率範圍為4.75%至6.25%)減去其賬面淨值。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 郭炳聯 (71歲)

#### 主席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

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

### 馮玉麟 (56歲)

#### 副主席

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4月2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馮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馮先生曾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彼曾於麥肯錫公司香港工作，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青年協會副會長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彼亦獲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實務教授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52,5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 董子豪 (65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逾35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董先生亦是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曾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 陳文遠 (68歲)

陳先生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並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科技管理)。

陳先生畢業於工程學專業，並發展為極具競爭力和經驗豐富的業務主管，在資訊和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陳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並一直為主要成員，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為香港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領導者，以一流的設施和最佳營運模式，迎合全球互聯網公司的需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並在資訊科技部門服務了23年，在此期間，彼曾在應用程式開發、營運管理、外包服務，以及數據中心業務等不同範疇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在澳洲Paxus Financial Systems的研發部門工作，並擔任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陳先生是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國際專案管理師(2001)，並獲得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的CPIT專業認證(項目總監)(2007)。陳先生於2004年成為香港電腦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曾擔任該學會的副主席(2001-2005)。

陳先生為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之會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收取董事袍金45,000港元及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6,614,000港元，該等酬金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

### 非執行董事

#### 張永銳 (75歲)

##### 副主席

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1999年11月–2015年12月)和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9月–2023年6月)之非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2009年6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89年11月–2017年8月)和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018年2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都會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成員及諮議會委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之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27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 郭基泓 (38歲)

郭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主要職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香港及內地住宅、商場及辦公樓物業的租務工作，並全權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華北地區之地產業務。郭先生亦協助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彼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處理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有其他非地產相關的業務。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此外，郭先生是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理事及其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理事。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及其歷史專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 David Norman Prince (73歲)

Prince先生自2016年10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Prince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顧問一職。

Prince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曾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Adecco Group AG(前稱Adecco SA)(「Adecco」)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管治委員會之成員。Prince先生亦曾出任Ark Therapeutics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Adecco服務期間，彼曾為Fesco Adecco(一家主要在中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合資公司)的創始成員及董事。Prince先生於2024年榮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紀念獎以表彰其貢獻。

Prince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Prince先生於香港、亞洲及內地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Prince先生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Prince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Prince先生收取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 蕭漢華 (71歲)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2018年6月)，現為威信集團的高級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 陳康祺 (60歲)

陳先生自2017年8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獲多次晉升。彼為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項目總監，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及內地多項主要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陳先生亦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多項發展項目設計方面之工作，包括建築設計、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

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以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 劉若虹 (43歲)

劉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2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芝加哥大學獲取文學士學位(哲學)。

自2023年2月起，劉女士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加入數碼通前，彼曾為本公司之首席商務總監並於業務拓展、企業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擔當不同領導職務。劉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在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劉女士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北亞)之董事，於2010年至2017年期間負責主席辦公室、企業策略，以及零售及私人銀行等職務。於2005年至2010年，彼任職於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自2025年1月起，劉女士為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客戶款項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該等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劉女士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安國 (70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訊息工程講座教授，並曾出任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至2018年2月28日)及鄭裕彤基金教授(可持續發展)(至2023年6月30日)。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 金耀基 (90歲)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彼現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基金會」)監察人並曾出任基金會董事。金教授於1994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更於199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金教授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 黃啟民(74歲)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16年11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利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出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2005年—2018年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年—2003年)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成員(2014年12月—2021年9月)。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 李惠光(65歲)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11月1日起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程委員會成員及科技顧問小組主席。彼亦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逾4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彼為前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亦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局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2年獲頒銅紫荊星章。李先生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 廖家俊 (57歲)

廖教授自2024年4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1994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哲學博士學位。隨後，廖教授於史丹福大學繼續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以及於2010年完成由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科大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廖教授為科大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兼任教授及科大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為Qat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之總裁。

廖教授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上訴審裁團(建築物)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成員。

廖教授曾榮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2000)、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5)、世界傑出青年華商(2009)及安永企業家獎中國(科技業)(2009)。彼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獲科大授予榮譽院士及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

廖教授每年可獲取15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本公司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分別由董事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郭炳聯先生及董子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則各自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之委任會收到本公司的委任書。所有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董事簡介

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各自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 Deloitte.

# 德勤

致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63頁至第78頁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雙方所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2月25日

#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69,926	1,289,640
銷售成本		(642,887)	(607,103)
毛利		827,039	682,537
其他收入	4	8,636	11,676
銷售費用		(21,908)	(18,904)
行政費用		(62,130)	(53,311)
經營溢利		751,637	621,998
財務成本		(172,003)	(104,106)
稅前溢利		579,634	517,892
稅項支出	5	(95,640)	(82,4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483,994	435,4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8		
基本(備註(i))		11.92港仙	10.73港仙
攤薄後(備註(ii))		11.92港仙	10.73港仙

備註:

-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及已行使之購股權亦作相應調整。
- (ii)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8及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58,000	58,0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	23,278,985	22,770,0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1	3,710	3,710
		<b>23,340,695</b>	22,831,716
流動資產			
存貨		4,645	6,178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788,924	696,500
合約資產	13	34,004	38,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516,866	498,741
		<b>1,344,439</b>	1,240,119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1,513,574	1,779,887
合約負債	15	106,884	88,048
租賃負債		17,621	18,051
應付稅項		60,732	76,849
		<b>1,698,811</b>	1,962,835
流動負債淨值		<b>(354,372)</b>	(722,716)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b>22,986,323</b>	22,109,000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	3,253	3,761
租賃負債		178,756	187,955
遞延稅項負債		440,002	402,215
銀行貸款	16	12,212,016	11,897,116
股東貸款	17	5,000,000	4,500,000
		<b>17,834,027</b>	16,991,047
資產淨值		<b>5,152,296</b>	5,117,9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33,906	233,906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8	172,002	172,002
其他儲備	18	4,744,360	4,710,0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5,150,268</b>	5,115,925
非控股權益		2,028	2,028
總權益		<b>5,152,296</b>	5,117,95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估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7月1日(經審核)	233,906	2,377,540	172,002	56,732	48,639	2,227,106	5,115,925	2,028	5,117,9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3,994	483,994	-	483,994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2,470	-	-	2,470	-	2,470
購股權失效	-	-	-	(502)	-	502	-	-	-
未獲領取股息被沒收	-	-	-	-	-	2,495	2,495	-	2,495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7)	-	-	-	-	-	(454,616)	(454,616)	-	(454,616)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3,906	2,377,540	172,002	58,700	48,639	2,259,481	5,150,268	2,028	5,152,296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估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7月1日(經審核)	233,906	2,377,540	172,002	68,700	48,639	1,753,006	4,653,793	2,028	4,655,8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5,440	435,440	-	435,440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3,147	-	-	3,147	-	3,147
購股權失效	-	-	-	(6,894)	-	6,894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7)	-	-	-	-	-	(454,616)	(454,616)	-	(454,616)
於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3,906	2,377,540	172,002	64,953	48,639	1,740,724	4,637,764	2,028	4,639,792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63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票據持有人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獲取股息的權利。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期內溢利	483,994	435,440
調整：		
稅項支出	95,640	82,452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308,107	284,038
財務成本	172,003	104,106
其他	(4,263)	(3,28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55,481	902,749
營運資金變動	(79,894)	226,411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	<b>975,587</b>	<b>1,129,160</b>
支付香港利得稅	(73,970)	(187,748)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901,617</b>	<b>941,412</b>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機械及設備	(780,955)	(1,561,143)
已收利息	6,303	6,473
撤銷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收益	-	7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774,652)</b>	<b>(1,554,663)</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800,000	1,590,000
新增股東貸款	5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0)	-
已付股息及分派	(448,568)	(454,616)
利息支出	(450,432)	(366,423)
其他	(9,840)	(39,423)
<b>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108,840)</b>	<b>729,53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b>	<b>18,125</b>	<b>116,287</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8,741	237,279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b>	<b>516,866</b>	<b>353,566</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鑑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54,37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詳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52億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若集團正在營運之數據中心(以扣除累計折舊的成本列示)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列賬，則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將為319億港元。公平值乃根據收益法釐定，並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價師協助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此等資訊僅供參考之用，若本集團營運中之數據中心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列示，並不能作為本集團實現總權益的指標，也不能用作預測未來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及可用而未動用金融機構及股東貸款授信2,300,000,000港元。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乃於2024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收入分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分部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b>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伺服器託管服務及 互連服務收入	1,360,605	–	1,360,605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	109,321	109,321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1,360,605	109,321	1,469,9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分部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b>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伺服器託管服務及 互連服務收入	1,184,991	–	1,184,991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	104,649	104,649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1,184,991	104,649	1,289,640

####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若干租金收入及財務成本分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該等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涵蓋提供1)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伺服器託管設施以允許客戶安置其資訊基礎設施或設備、2)互連服務為客戶提供高速及可靠的互連、及3)其他管理服務。
- (b)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有關係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60,605	109,321	-	1,469,926
分部間銷售	-	95	(95)	-
總計	1,360,605	109,416	(95)	1,469,926
業績				
分部業績	752,003	20,611	-	772,6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457)
利息收入				6,697
租金收入				783
財務成本				(172,003)
稅前溢利				579,6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84,991	104,649	-	1,289,640
分部間銷售	-	95	(95)	-
總計	1,184,991	104,744	(95)	1,289,640
業績				
分部業績	622,921	19,358	-	642,2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628)
利息收入				6,564
租金收入				783
財務成本				(104,106)
稅前溢利				517,892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697	6,564
租金收入	783	2,469
雜項收入	1,156	2,643
	<b>8,636</b>	11,676

#### 5. 稅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7,853	63,189
遞延稅支出	37,787	19,263
	<b>95,640</b>	82,45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23年：16.5%) 計算。

#### 6. 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薪酬	151,878	134,440
股權支付	2,470	3,1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0	3,869
總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b>159,148</b>	141,456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312,486	293,100
減：資本化金額	(4,379)	(9,062)
	<b>308,107</b>	284,038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	46

## 6. 期內溢利(續)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11,744	297,586
股東貸款之利息	77,383	57,468
其他財務成本	17,901	13,7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32	3,249
減：資本化金額	(238,057)	(267,932)
總財務成本	172,003	104,106

## 7. 股息

於期內已宣佈及派發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1.20港仙之末期股息給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2023年：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1.20港仙之末期股息)。期內已宣佈及派發之末期股息總額為454,61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54,616,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3年12月31日：無)。

## 8. 每股溢利

###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483,994	435,440

  

	2024年	2023年
	股數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59,073,666	4,059,073,66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8。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全部本公司之購股權，此乃由於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	<b>58,000</b>

於2024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以市價基準之估值而釐定。在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當前的用途是其目前最高及最佳用途。該估值按資本化率將現行租約之淨收入及潛在重訂租金收入予以資本化計算。所採用之3% (2024年6月30日：3%) 資本化率參考可比較物業投資交易之回報及測量師對現行投資者預期租金增長及風險的看法而得出。較低的資本化率意味著財產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第三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年內沒有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按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 10.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期內，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增添(包括使用權資產)約為821,83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716,018,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就倉庫(2023年12月31日：辦公室用途)訂立為期3年(2023年12月31日：3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每月支付固定費用。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61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83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61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832,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管理層重新評估了本集團若干數據中心設施的可使用年期。於過往年度，若干數據中心設施的折舊率為每年10%。自2024年7月1日起，若干數據中心設施已按每年6.67%的折舊率折舊，以配合相關資產的最新預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業內其他營運商的慣例。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折舊費用減少約7,100萬港元。

##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非上市股權工具	<b>3,710</b>	3,710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b>3,710</b>	3,710

##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項	300,226	323,1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84)	(204)
	<b>300,142</b>	322,994
使用數據中心和資訊科技設施的未開單收入(附註)	259,231	162,816
其他應收賬項	74,207	69,402
預付款項	114,509	109,360
已付按金	40,835	31,928
	<b>788,924</b>	696,500

附註：尚未開單收入指已提供服務但尚未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條款中結算。根據與客戶簽訂之合同中規定的結算安排以結算金額。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 – 60日	261,490	288,127
61 – 90日	8,073	10,576
超過90日	30,579	24,291
	<b>300,142</b>	322,994

在2024年12月31日，於逾期的餘額中，30,579,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24,291,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並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該等債務人在呈報期間及往後持續償付且並無重大違約記錄。

## 13. 合約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安裝服務之未開單收入	15,709	23,656
安裝服務之應收保留款項	18,295	15,044
	<b>34,004</b>	38,700

## 14.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31,165	7,598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1,844	77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1,301,955	1,594,531
應付股息	3,553	-
已收訂金	175,057	176,988
	<b>1,513,574</b>	<b>1,779,887</b>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應付款項1,008,742,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1,210,916,000港元)。

## 1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變現)	106,884	88,048
非流動負債	3,253	3,761
	<b>110,137</b>	<b>91,809</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本期間期初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為46,34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2,225,000港元)。本集團於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開始使用前向若干客戶收取一次性付款以及於每月開始時向若干客戶收取每月預付款。該等一次性付款及每月預付款構成合約負債之確認。

## 16.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新的長期銀行融資（2023年12月31日：1,600,000,000港元）並從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中提取800,0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590,000,000港元），並償還本金為5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2023年12月31日：無）。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500,0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1,800,00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為12,212,016,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11,897,116,000港元）。所有附息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

無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應償還：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1年以上但少於2年內	4,978,750	2,394,500
2年以上但少於5年內	7,233,266	9,502,616
	<b>12,212,016</b>	<b>11,897,116</b>

## 17. 股東貸款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即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3,8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授信，其年利率固定為每年4%，為期72個月。自2020年8月1日起，該固定利率由每年4%調整至每年3%。於2024年6月17日，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將貸款期間再延長24個月，固定利率由2025年1月3日起調整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於2024年6月17日，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向本集團提供合共2,000,000,000港元的可用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於呈報期末，已從該貸款授信當中提取5,000,0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4,500,000,000港元），用作資助各現有數據中心項目及營運資金需求。

## 18. 股本及其他儲備

	普通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1日及 <b>2024年12月31日</b>	<b>10,000,000,000</b>	<b>1,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7月1日及 <b>2024年12月31日</b>	<b>2,339,057,333</b>	<b>233,906</b>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 全數兌換後 需發行(已發行) 之繳足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24年7月1日及 <b>2024年12月31日</b>	<b>1,720,016,333</b>	<b>172,002</b>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4,059,073,666(2024年6月30日：4,059,073,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 (i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經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iii) 其他儲備指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匯兌儲備、物業估值儲備及保留溢利。期內已宣佈及派發的股息454,61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54,616,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

##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76,901	71,107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30,351	30,486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2,376	2,258
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257	233
已付物業管理費	2,272	3,280
網絡安裝費用	5,081	8,188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1,910	1,903
保養數據中心保安系統	2,956	1,448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4,013	3,274
建築工程費用	76,665	416,911
股東貸款之利息	77,383	57,4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	79
其他財務成本	1,267	-

### (b)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一間合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925	3,128

### (c)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的胡關李羅律師行已付／應付之專業費用為738,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28,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3,148,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596,000港元)。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架構按其可觀程度分類為第一至三等級。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工具(第三級)	<b>3,710</b>	3,710

非上市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是參考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通過股息貼現模式所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公平值架構分類間轉移。

## 21. 資本承擔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建造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b>307,212</b>	657,423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3年：無)。

## 董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	-	3,485,000 <sup>1</sup>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4,000,000	-	-	-	4,000,000	4,000,000 <sup>2</sup>	8,000,000	0.34
陳文遠	12,000	-	-	-	12,000	4,000,000 <sup>2</sup>	4,012,000	0.17
郭基泓	-	-	-	13,272,658 <sup>1&amp;3</sup>	13,272,658	-	13,272,658	0.57
劉若虹	-	-	-	-	-	3,700,000 <sup>2</sup>	3,700,000	0.16
金耀基	1,000	-	-	-	1,000	-	1,000	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3,485,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9,787,658股股份之權益。

##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小計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188,743	1,580,000 <sup>1</sup>	-	611,563,991 <sup>2&amp;3</sup>	613,332,734	-	613,332,734	21.17	
郭基泓	110,000 <sup>4</sup>	60,000 <sup>1</sup>	-	590,405,088 <sup>2&amp;3</sup>	590,575,088	-	590,575,088	20.38	
David Norman Prince	2,000	-	-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	-	7,000 <sup>5</sup>	7,000	-	7,000	0.00	
陳康祺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0.00	

附註：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69,246,186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兩項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42,317,80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在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上述其中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21,158,902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5,162,337 <sup>1</sup>	5,162,337	-	5,162,337	0.47
馮玉麟	437,359	-	437,359	-	437,359	0.04
郭基泓	-	12,011,498 <sup>1&amp;2</sup>	12,011,498	-	12,011,498	1.09
劉若虹	-	-	-	4,000,000 <sup>3</sup>	4,000,000	0.36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162,337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6,849,161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數碼通相關股份為數碼通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於202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劉若虹	2023年4月21日	4.964	2024年4月21日至 2028年4月20日	4,000,000	-	-	-	4,000,000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行使數碼通購股權。不多於30%已授出的數碼通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c) 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實質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質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sup>1</sup>	2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sup>1</sup>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sup>1</sup>	8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963,536,900 <sup>1</sup>	2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2012年計劃」）。

鑑於2012年計劃會於2022年11月15日失效，本公司之股東於2022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計劃」）及終止2012年計劃。隨著聯交所於2022年11月1日授予上市批准後，2022年計劃的採納及2012年計劃的終止均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2012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在該期間內，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sup>1</sup>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於202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b>(I) 2012年計劃</b>								
<b>(i) 董事</b>								
馮玉麟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 2027年5月3日	4,000,000	-	-	-	4,000,000
陳文遠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2,500,000	-	-	-	2,500,000
劉若虹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2,500,000	-	-	-	2,500,000
<b>(ii) 其他僱員</b>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6,662,000	-	-	(250,000)	6,412,000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9月2日至 2025年6月16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3,520,000	-	-	-	3,520,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 2027年5月3日	5,108,000	-	-	(18,000)	5,090,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日	350,000	-	-	-	350,000
<b>(iii) 關連實體參與人士</b>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10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800,000	-	-	-	800,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 2027年5月3日	100,000	-	-	-	10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sup>1</sup>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b>(II) 2022年計劃</b>								
<b>(i) 董事</b>								
陳文遠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1,500,000	-	-	-	1,500,000
劉若虹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1,200,000	-	-	-	1,200,000
<b>(ii) 其他僱員</b>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4,400,000	-	-	-	4,400,000
	2023年5月22日	4.32	2024年5月22日至 2028年5月21日	5,150,000	-	-	(400,000)	4,750,000
	2023年5月22日	4.32	2024年6月20日至 2028年5月21日	150,000	-	-	-	150,000
	2023年5月22日	4.32	2024年6月29日至 2028年5月21日	500,000	-	-	-	500,000
	2023年5月22日	4.32	2024年8月15日至 2028年5月21日	500,000	-	-	-	500,000
<b>(iii) 關連實體參與人士</b>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1,000,000	-	-	-	1,000,000
<b>總數</b>				<b>40,540,000</b>	<b>-</b>	<b>-</b>	<b>(668,000)</b>	<b>39,872,000</b>

附註：

-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分別於2020年6月17日、2021年5月5日、2022年5月4日及2023年5月22日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或關連實體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其行使期限除外，不多於3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相關員工或關連實體參與人士各自於受僱或借調日期滿一年（「期滿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而為免產生疑問，期滿日期的一週年並不會早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4年7月1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計劃之授權限額可分別授出合共219,505,733份購股權及219,905,733份購股權。

##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為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sup>1</sup>	1,730,245,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49,673,000		147.48
新鴻基地產 <sup>3</sup>	1,730,245,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49,673,000		147.48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 <sup>4</sup>	1,733,730,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53,158,000		147.63

附註：

1. Sunco為本公司1,730,245,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付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本公司3,449,673,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之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4.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本公司3,449,673,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之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審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報告第62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1. 於2021年11月15日，宏偉發展有限公司（「宏偉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承諾融資協議（「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中國銀行按照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宏偉發展提供(a)一筆不多於15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中銀2021年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不多於15億港元之循環貸款（「中銀2021年循環貸款融資」）的銀行融資（統稱「中銀2021年融資」）。中銀2021年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金額須於宏偉發展及本公司簽訂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後當日償還（「中銀2021年融資到期日」），而中銀2021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所有金額須於每個利息期末償還或重新出借，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須於中銀2021年融資到期日全數償還。

根據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宏偉發展及本公司向中國銀行承諾確保：

- (a) 新鴻基地產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5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b) 維持由新鴻基地產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或將予授出不少於38億港元之全面股東貸款融資金額（包括已提取之尚未償還貸款及尚未提取之承諾可提供金額）（統稱「該等承諾」）。

違反任何一項該等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中國銀行可根據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佈中銀2021年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2. 於2022年6月29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承諾融資協議（「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中國銀行按照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宏偉發展提供(a)一筆不多於1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中銀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不多於10億港元之循環貸款（「中銀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的銀行融資（統稱「中銀2022年融資」）。中銀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金額須於(a)宏偉發展及本公司簽訂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後；或(b)根據新鴻基地產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項下的38億港元股東貸款的最終到期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當日償還（「中銀2022年融資到期日」），而中銀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所有金額須於每個利息期末償還或重新出借，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須於中銀2022年融資到期日全數償還。

根據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宏偉發展及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銀行提供相同的該等承諾。

違反任何一項該等承諾（如可補救，而在中國銀行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未補救）將構成違約事件，中國銀行可根據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佈中銀2022年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3. 於2023年6月15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滙豐銀行」)就總金額不多於30億港元之融資(「滙豐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滙豐融資協議」)。滙豐融資包括(a)一筆金額為2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金額為10億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滙豐融資之最終還款日期為自滙豐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35個月。

根據滙豐融資協議，倘新鴻基地產並無或不再(a)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最少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b)控制(按滙豐融資協議所定義)本公司，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滙豐銀行可取消滙豐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並要求償還滙豐融資項下之貸款，據此，所有該等尚未償還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4. 於2023年11月3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創興銀行」)就(a)一筆總金額為1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總金額為六億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統稱「創興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創興融資協議」)。創興融資之最終還款日期為根據創興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貸款日期起計60個月。

根據創興融資協議，倘新鴻基地產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不少於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創興銀行可取消所有創興融資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告創興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5. 於2024年3月27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承諾融資協議(「中銀2024年融資協議」)，中國銀行按照中銀2024年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宏偉發展提供(a)一筆不多於22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中銀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不多於八億港元之循環貸款(「中銀2024年循環貸款融資」)的銀行融資(統稱「中銀2024年融資」)。中銀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金額須於首次動用中銀2024年融資日期起計60個月後當日償還(「中銀2024年融資到期日」)，而中銀2024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所有金額須於每個利息期末償還或重新出借，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須於中銀2024年融資到期日全數償還。

根據中銀2024年融資協議，宏偉發展及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銀行提供相同的該等承諾。

違反任何一項該等承諾(如可補救，在中國銀行通知要求補救後七個營業日(或如七個營業日並不足夠，則時限將予以合理延長)內未補救)將構成違約事件，中國銀行可根據中銀2024年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佈中銀2024年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6. 於2024年4月17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建設銀行」)就(a)一筆總金額為八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總金額為四億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統稱「建行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建行融資協議」)。建行融資之最終還款日期為自建行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0個月。

根據建行融資協議，倘新鴻基地產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不少於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建設銀行可取消所有建行融資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告建行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可能會管有關於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皆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5年2月2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董子豪及陳文遠；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陳康祺及劉若虹；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及廖家俊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Unit 3110, 31/F,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Millennium City 1, 38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 1 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 樓 3110 號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

